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 期

(总第 639 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19〕39 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
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43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银川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104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与新民街道办事处分设
的批复

(宁政函〔2020〕1 号) (13)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70 号)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
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72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
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9〕51号)…………… (22)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
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2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
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3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4号)…………… (2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0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等制度，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条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邮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批准权限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化工园区（集中区）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除加油站、加气站和企业配套建设项目外，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进行建设。

未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集中区）。

城镇现有的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改造达标、搬入园或者关闭退出。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联合审批。

禁止审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以及采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针对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措施目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进行其他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保持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

第三章 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向主管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

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工艺操作、危险作业、开（停）车及检（维）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人。

第十四条 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作业班组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六条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和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测监控、应急管理等措施。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罐区、仓库等应当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监控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0天。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时，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前款规定的单位在有火灾或者爆炸危险的场所作业时，还应当遵守国家防火防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

(二) 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

(三) 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 安装能够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单位, 应当立即消除泄漏, 收集泄漏物质, 限制泄漏范围扩大, 并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情况。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情况和储存数量、装置、设施等信息。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购销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流向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含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除在其经营场所内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外, 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运输和废弃处置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 应当结合实际建设或者确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具有与运输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地;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 还应当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划定本行政区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限制通行的时间段和区域,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确需进入限制通行的时间段和区域的, 应当事先向公安机关报告, 由公安机关指定行车路线和时间, 并发放临时通行证明。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现场涉及托运人、承运人等两个以上单位的, 应当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装卸人员以及相关各方的安全责任。装卸现场所属单位应当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运输人员应当遵守装卸现场所属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 接受其统一安全调度。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谁产

谁处置的原则, 依法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 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 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交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不具备自行处置能力的,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整合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储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 实行事故应急救援统一指挥。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危险化学品数据库, 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事故救援工作。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防范园区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园区总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并督促园区各单位按照园区总体预案, 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保障, 将下列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一) 查封、扣押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处理的费用;

(二)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防护用品,

以及购买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三) 奖励举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费用；

(四) 购买危险化学品专业技术服务的费用；

(五) 事故应急演练的费用；

(六) 其他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保障费用。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实行信息化管理。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共享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避免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复录入。

第三十三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或者巡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或者巡查。

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危险化学品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判断和检测，并出具专业报告。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信息予以公开，并依法将其受到行政处罚、责任事故处理等信息纳入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多次或者严重违法记录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5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19〕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20年开展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使用 PDA 或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联网实时上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市、县（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市、县（区）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包 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袁京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作忠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吴 静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建平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
翟 军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刘长松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石瑞林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述荣 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继凯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晁向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刘昌明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总工程师
黄占宝 自治区广电局二级巡视员
侯运红 自治区统计局总经济师
杨万仁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 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港澳台事务办二级巡视员
陈 军 自治区机管局副局长
王胜贵 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姚宝林 武警宁夏总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徐秀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统筹，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导。围绕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强涉农资金与规划的有效对接。坚持按规划统筹项目，按项目安排资金，促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引导各类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绩效不高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自治区涉农部门下放项目

审批权限，赋予县级人民政府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使用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统筹协调。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自治区政策引导与市、县（区）自主统筹有机结合，合理划分自治区与市、县（区）农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职责分工，在自治区和市、县（区）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2020年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中央与地方、自治区与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涉农资金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安排按程序设立。进一步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对行业内性质相同、

用途相近、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自治区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以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农田建设、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大专项为主体；涉农基建投资以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森林资源培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农村民生工程等大专项为主体。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合理确定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坚决杜绝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

(五) 合理设定任务清单。自治区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有关部门应结合事权和工作职责，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任务及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市、县（区）不同的整合权限，实行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民直接补贴等，约束性任务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涉及资金不得统筹整合。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允许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将涉及资金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两大类，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衔接平衡，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调整或退出机制。

(六)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要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

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指标体系，按照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以大专项为单位，切块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涉农资金。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有关部门在研究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细化分解市、县（区）的任务清单，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对中央下达我区的涉农资金，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并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备案。对自治区涉农资金，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清单，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结合实际统筹落实指导性任务，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并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 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各地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地方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八)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的编制工作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关涉农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各地要聚焦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建设 and 扶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小农户生产、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明确政策目标、项目布局、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和进度安排等，不断提升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

(九) 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

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如各类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等，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统筹协调力度。有关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沟通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预算执行环节涉农资金统筹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交叉重复”问题。

(十) 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各地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近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着力解决“分散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充分发挥市、县（区）特别是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一) 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照中央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有关部门要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一个项目管理办法。任何部门不得干涉市、县（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在政策范围内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对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行为，不应作为违规违纪处理。要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

(十二)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有关部门要在做好宏观指导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

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地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为地方统筹整合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创造条件。强化各地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建立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的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体制，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十三) 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库管理。依据国家和自治区“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自治区和市、县（区）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申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

(十四)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制定资金监管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要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专业团队等对涉农资金政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要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十五) 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涉农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

门公开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规模、分配结果；各市、县（区）公开资金来源、扶持范围、补助标准、项目审批程序和结果；乡村公示项目实施结果、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等。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协调力度，制定实施方案。

（十七）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政策指导、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

工作。

（十八）鼓励探索创新。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鼓励各地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各地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经验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导向性和时效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 银川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104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银川农高区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银政发〔2019〕1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银川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为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

二、示范区总面积117.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唐徕渠，南至闽宁镇北五沟，西至闽宁镇西环路，北至望远镇金源路向西延长段。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

三、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态高值农业”为主题，以葡萄酒产业为主导，加快培育现代种业和农产品高值加工产业，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创新资源和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着力把银川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成全区农业高新技术展示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行区，在建立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等先进技术和生产模式示范体系，探索欠发达地区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奠定基础。

四、示范区要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有关补偿安置规定。坚持农地农用，严禁改变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

性质，严禁房地产开发。各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要跟踪评价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银川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完善银川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集聚，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六、自治区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与新民街道办事处分设的批复

宁政函〔2020〕1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与新民街道办事处分设的请示》（吴政发〔2019〕24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与新民街道办事处分设。红寺堡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新民街道办事处驻地位于六盘山路与团结街交汇处东北角（原红寺堡区政务中心）。

二、新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为创业、振兴、罗山、东方、鹏胜、博大、绿苑7个城市社区，区域总面积20.8平方公里。红寺堡镇其他

行政区域保持不变。

三、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由你市指导红寺堡区按照有关勘界规定进行勘定，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四、新民街道办事处所需编制在红寺堡区内调剂解决，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报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政府投资基金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以股权投资为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采取私募投资、联合投资、政府直投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基金。政府出资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通过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各类专项基金以及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资金主要通过通过私募方式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合法、合规资金。如属于政府直投项目，可包括企业增

资、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为企业筹措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根据投资方向，由政府投资基金独资设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且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母基金。子基金由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不再下设基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在以下领域支持设立母基金：

（一）支持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及银川都市圈建设规划，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和产

业转型升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传统产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现代服务业提档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环保、文化、旅游、对外开放及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

(二)支持创新创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加创新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营造风生水起的创新创业生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市场失灵领域;

(三)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围绕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围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实行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担任,成员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负责同志。主要职责:

(一)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的筹集原则、渠道,以及支持方向;

(二)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审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四)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设立方案;

(五)研究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领导兼任。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

(二)提出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建议;

(三)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四)对母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五)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绩效目标的考核;

(六)其他应由基金管理办公室管理的事项。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拟参股设立的母基金,或自行提出设立母基金方案;

(二)对拟参股设立母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谈判;

(三)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母基金设立方案;

(四)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和政府直投项目方案,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备;

(五)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母基金设立方案与母基金出资方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六)公开选择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

(七)以出资额为限对政府投资基金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母基金委派代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基金的运作,执行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八)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并监督母子基金做好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工作。

受托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母子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并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

(二) 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内控管理体系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专业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五)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一) 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募集社会资金，发起设立子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设立方案和政府直投项目方案；

(二) 遴选子基金管理人，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其他必要协议或制订章程；

(三) 负责制定子基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方案，并实施绩效评价；

(四) 负责母基金从子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与清算；

(五) 定期向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母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母子基金需在商业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托管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区设有分支机构，合作基础良好；

(二)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的方式投资项目，确需采取政府直投的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二)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七条 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基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金应在宁夏境内注册，募集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投类基金规模不受此限制；投资于宁夏境内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实缴规模的 60%；

(二) 基金中社会资本出资额不得低于政府出资额；

(三) 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社会资本方数量不少于 2 个；

(四) 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只参股，不做第一大股东；

(五) 遇到特殊情况需突破上述条件的，应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根据投资领域性质确定，一般不超过 10 年；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母子基金管理费由出资人在基金

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具体标准参照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原则上每年合计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管理费可先行预提，按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认。政府独资的母基金，以实际投资规模预提管理费。

第二十条 母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母子基金可根据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效益和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并由母基金管理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对于归属于财政出资的投资收益，按规定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母子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政府出资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出资人承诺收益保障和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和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基金投资的具体领域对基金管理公司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来源为财政出资享有的投资基金收益部分，具体奖励比例及条件由基金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我区占比超过60%的基金，可逐步提高让利比例和业绩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

第六章 退出及终止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通过社会出资人回购、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出资人根据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中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且满足退出条件的可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基金，应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 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后，超过1年未按

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财政出资拨付基金托管账户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投资领域、投资方向和投资标的不符合政策目标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

(四) 未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六) 基金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或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财政出资形成的清算资金（含本金和收益），按照相关程序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

第七章 预算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决定，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预算，按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及运行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对外出资，负责核算政府投资基金资产。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投资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投资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八章 风险管控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绩效考评，每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一次考核报告。对受托管理机

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按本办法严格审核，行使合规性审核“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重大事项及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政府投资基金使用进行风险控制。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和基金管理制度，采取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分别管理等措施监控资金流向。对母基金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和绩效评价等进行规范。指导母基金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对每个母基金运作过程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价。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提交给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季度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母基金的监管，按本办法对母基金设立方案及政府直投项目方案合规性审核行使“一票否决权”。定期对母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每年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母基金投资情况。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当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按协议终止合作，并及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六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按本办法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及投资方案合规性审核行使“一票否决权”。加强被投资企业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采取与子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托管银行预留印鉴等办法监控资金流向。定期对子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子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按协议终止合作，并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托管银行负责政府投资基金

资金安全监管，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结束10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托管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容错机制。对相关机构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予以宽容。

第四十条 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改革、设立方案制定和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 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 在推动重大项目投资中，依法履职、果断决策、创新推进，但因不可抗力或无意过失造成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四) 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评先评优，不影响政绩考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4号）同时失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72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精神，着力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集聚、开放带动、外资引进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赴境外开展贸易投资。吸引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和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逐步扩大国家级经开区进出口、利用外资规模。（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外商投资集聚载体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自治区商务厅、宁夏证监会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外资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税

务局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挥重要引资平台作用，优化外商投资导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对开展投资促进、规划编制、信息化建设、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培训等公共服务，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利用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优势，发展以国际贸易功能为主的转口贸易、出口加工等业务。（自治区商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与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省区市开展合作共建，密切产业协同、项目合作、技术转移、人才交流等领域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参与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发展境外合作业务，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

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减少准入限制。赋予国家级经开区在安评环评、市县权限内的规划选址、施工许可、市场监管、人事劳动等方面的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率先依法

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现评估成果共享共用。对国家级经开区落地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积极开展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机构高效运转

允许国家级经开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设置优化协同高效。贯彻落实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优化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所在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支持石嘴山国家级经开区实现财权事权相统一。（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投资运营管理机制

支持所在地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组建建设投资一体化的综合投资平台，引入民营资本和外国投资者，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高端产业综合配套区等，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夏证监局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绩效激励机制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和各类紧缺人才。经所在地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国家级经开区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具体收入水平由各地级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并比照自治区有关开发区薪酬合理确定。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信息招商、以

商招商、企业入驻等服务。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每年根据引进资金、到位资金、签约项目、落地项目等指标，由项目落地市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先行先试改革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将国家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优先在国家级经开区复制推广。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产业布局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围绕主导产业规划积极引导上下游产业、支柱产业落户园区，允许制定符合自身特色的园区建设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国家、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利用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对满足基金投资要求的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支持。自2018年—2021年，以上一年度银川市、石嘴山市国家级经开区所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增量部分，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全部返还给国家级经开区，主要用于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体系等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自治区科技厅、商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申报并推动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双创载体建设，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级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在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等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展工业机器人示范推广应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培育自治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并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所属企业积极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在采购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国际化发展等方面按政策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展现代服务业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信息技术、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银川国家级经开区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为国家级经开区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拓展融资渠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园区绿色发展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积极实施水、电、气能耗标准较高的环境优化改造项

目。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园区发展空间

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间地理等信息。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完善商贸旅游、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体、中央商务区、专家公寓等。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国家级经开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闲置低效用地,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项目用地手续。鼓励新入区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对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生产发展成本

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支持区内电力用户优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优势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支持石嘴山国家级经开区利用资源枯竭型城市、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政策,对于国能宁煤集团、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的旧厂房、棚户区、划拨土地等问题,通过依法补偿或异地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理,降低园区能源资源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国能宁煤集团、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单

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鼓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对国家级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按规定给予支持。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国家级经开区工作。对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规定的，提

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切实解决企业产业工人招工难问题。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一站式”服务。（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与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9〕51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你厅《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市监发〔2019〕161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牵头的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疫苗管理能力水平，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疫苗规划布局、监督管理、质量安全、供应储备、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信息发布，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组成，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自治区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药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自治区药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区疫苗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罗万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厅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党委书记
副召集人：王生礼 自治区药监局局长
黄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成员：吴静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王栋 自治区党委编办
副主任
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哈赞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仵勇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孙晓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副厅长
杨学礼 自治区药监局药品
安全总监

自治区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学礼同志兼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区实际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活力。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重大需求，以激发创新内生动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技术发明和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激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科技人员面向产业和市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加大成果转化效益在科技奖励评审指标体系中的比重，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有机结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价值导向。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科学性，明晰评审专家和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支持

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 改革科技奖励制度。

1. 实行提名制。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所在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统称“提名者”）的制度，拓宽科技奖励提名渠道。

专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区内前三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的区内获得者、自治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以及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治区对外科技合作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区内第一完成人、具有二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区内专家。

组织机构包括：自治区高等院校、直属事业单位；近5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自治区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符合科技部和自治区有关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相关要求的机构。

部门包括：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提名者在提名时需明确提名奖项和提名等级，并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组织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2. 改革奖励评审制度。改革现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级由专家打分确定的方式，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制度。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审标准，分别对一、二、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降格为二等奖，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降格为三等奖。专业评审组初评为二、三等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认为特别优秀的，经投票表决同意后可以提升一个等级。

明确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减少科技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鼓励科

技人员潜心研究。根据我区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一、二、三等奖的授奖数量，科学技术各奖项在没有符合条件时，可以空缺。

3.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扩大自治区科技奖励范围，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

持续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鼓励区外科技人员与我区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其在区内实施或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参评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享受同等待遇。

(二) 完善评审职责和监督机制。

4. 明晰评审专家和政府部门职责。评审专家履行对候选项目的科技评审职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对评审结果负责。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自治区科技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不断充实自治区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提高评审的专业水平和公正性。

5. 完善评审监督机制。

建立公开制度。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所有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提名前、形式审查后、专业组初评后和奖励委员会终审后四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

落实科研诚信制度。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责成有关部门取消因此奖励获得的各类荣誉、职称等；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对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宁夏科研信用数据库，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自治区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

(三) 注重获奖激励与宣传引导。

6.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

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高科学技术奖励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成就感和获得感。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7. 优先提名申报国家科技奖励。加大对我区申报国家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优先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予以配套奖励。

(四) 促进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体系规范发展。

8. 规范政府科学技术奖设置。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改革精神，进行自查和专项清理。自本方案正式印发之日起，除自治区科

学技术奖以外，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全部取消。

9.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在我区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共同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治区科技厅应加强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监管。

三、工作实施

(一) 根据国家奖励制度改革要求和进程，自治区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关于自治区科技奖励实施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审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由自治区科技厅制定相关细则予以落实。

(二) 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在我区设立科技奖励的政策措施，并对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和运行进行监管、指导和服务。

(三)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加强自治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营造风生水起的创新生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 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 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

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精神，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充分

发挥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一)明确支持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二)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三)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80%以上。

(四)加强业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向宁夏再担保集团报备的风险分担业务中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5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工业担保基金等政策性担保可不计入业务基数。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

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除收取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二、完善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

(一)建立银担合作机制。构建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担保授信准入、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适当放宽代偿期限,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审批时效,不得附带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条件。

(二)落实风险分担责任。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宁夏再担保集团作为我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担保机构,其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所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部分给予财政补偿。

(三)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三级风险分担报备项目中,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同时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分别不超过1%、1.5%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补偿,代偿补偿资金具体分担金额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保持一致。

三、优化财政政策正向激励

(一)实施降费奖补政策。自治区财政要做好融资担保业务的降费奖补工作,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奖补资金,重点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且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

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奖补激励。

(二) 实施再担保支持政策。宁夏再担保集团对符合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不含国家融担基金收取的部分),自治区财政按照其融资再担保额的0.5%给予再担保保费补贴。宁夏再担保集团按本实施意见开展融资再担保业务,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代偿按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执行。

四、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自治区再担保机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目标,以宁夏再担保集团为龙头建立健全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目前融资担保机构的空白县(区)要多方筹措资金,积极组建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宁夏再担保集团及自治区、市、县(区)级担保机构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合作,形成合力;通过再担保业务及担保机构间的联合担保、分保等方式,提高业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出资人应适时补充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各类主体注资和捐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多元化的资金补充机制。

(二) 强化再担保功能。宁夏再担保集团要坚持政策性定位,充分发挥再担保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动全区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深入研究担保、再担保业务规范化、标准化操作规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给予政策性支持进行推广,引导和规范区内担保机构合规运作,提高整体内控水平及业务能力。

(三) 加强联动协作。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大力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加强与宁夏再担保集团对标合作,提高融资担保业务对接效率,主动融入全区融资担保体系,增强信息交流共享;要跟踪分析业务运行情况,不断做强机构、规范业务、严控风险,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增强服务防控风险

(一) 创建良好营商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维护其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担保机构依法报送、查询被担保人信息;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快完善信用评级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

(二) 加强风险管理。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宁夏再担保集团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融资担保申请,防止转嫁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按相关约定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责任,不得转移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对获得代偿补偿的不良贷款要积极参与推动追偿工作。

六、完善监管考核机制

(一) 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金融管理部门要对融资担保支小支农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机构给予考核加分。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研究制订我区融资担保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担保机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通报,将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奖补等重要依据。

(二)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将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列入有关方面工作绩效考核的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参与体系建设、业务覆盖面、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数量、风险防控

等指标，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鼓励扩大业务规模、降低业务收费。

七、实施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银行类金融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重要意义，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

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发挥应有作用。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流通创新发展

（一）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一批线下传统流通企业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引导骨干企业逐步由单一贸易功能向集供应、配

送、贸易、金融、信息等服务功能拓展，形成供应链一体化集成服务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造提升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区。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科学合理布局全区商业用地，优化城乡商业网络体系，按照《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打破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特色美食、艺术文化、人文旅游、休闲娱乐为主题的高品位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区，加强停车场、公厕、无障碍通道、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区域辐射力的地标性时尚消费场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

术，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发展消费体验示范中心，合理布局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培训、体育、保健等体验式消费业态，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实施“互联网+流通”，推动传统商业企业利用线下实体店的物流、服务、体验等资源，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实现经营业态多样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店铺商品品牌化发展，鼓励发展网络经营、电子商务、共同配送、直营体验店等商业模式。鼓励知名电商平台开展数据服务，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鼓励生产企业购买数据，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便民服务网络。持续实施城乡“51015”便民生活服务圈工程，推动品牌店连锁化发展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和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优势特色农业，加快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改造提升乡镇、移民区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推动现代消费业态下乡，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持续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引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向乡村延伸扩展业务，鼓励推进电

商与快递、邮政协同发展，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出城下乡。加快供销合作社改制，进一步发挥供销社在农资、农产品流通销售方面的优势，拓宽农村市场。不断扩大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消费热点

（六）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办法，适时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费、停车费等减免优惠政策。优化二手车交易市场空间布局，推动二手车交易实现登记、纳税、保险、贷款、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培育二手车品牌经销商，鼓励引导发展二手车网上经销，支持汽车销售服务4S店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强化二手车流通监管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规范健康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研究制定电子产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自治区内的流通企业回收废旧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手机等，折价置换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 and 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积极支持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推进小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监管，确保拆解产物全过程可追溯。（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夜间和假日经济发展。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和特色商业街区开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实行自然闭店；鼓励商场、商业综合体在店庆日、重要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欢乐购物季、特色美食文

化旅游节、全民电商节等品牌促销活动。提高夜间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延长热点公交线路运营时间。对参与夜经济且达到相应要求的商贸流通企业，按营业面积予以适当电费补贴。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宽文化旅游消费空间。推广文化消费试点模式，依托城市商圈、商业街区、公共休闲空间、特色农庄等，举办文化创意节、互联网电影节、文化电商线下体验周、乡村休闲旅游节等活动，完善文化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丰富餐饮、娱乐、演艺、影视、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购物等文化旅游消费业态和服务。鼓励文艺演出团体、影院增加夜间演出场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完善休憩、茶饮、咖啡、简餐、文创产品销售、专题展览等消费服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特色品牌消费。培育和集聚一批新零售、跨境电商、物流供应链领军企业，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创新销售模式，增加高品质商品供给。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首店，对引进首店的商圈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力打造首店经济。推动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和跨境电商进口商品 O2O 体验中心，丰富跨境商品供给渠道，进一步满足对优质国外商品消费的需求。积极培育“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公共品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打造一批质量上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建设宁夏特色产品外销窗口，持续开展“宁夏名优产品全国行”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拓展销售渠道。（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

（十一）拓展连锁便利店发展空间。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管理职责，简化便利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各市、县（区）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登记，允许一次申请多个分支机构登记注册，缩短办理时间。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探索试点将品牌连锁便利店需要办理的食品、药品、烟草、酒类流通等事项合并办理改革。〔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烟草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至地级市人民政府，保留地级市人民政府成品油经营企业（仓储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下放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含仓储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成品油流通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保、安全等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十三）降低企业流通成本费用。降低用电成本，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全面落实。降低税费负担，推进跨地区连锁经营总部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落实国家已出台的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减免税收、降低费用等政策。降低用地成本，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的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物流成本，抓好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严格公路收费管理，规范机场、铁

路经营性收费项目，逐步降低流通企业物流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市、县（区）可因地制宜，具体制定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地方财政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市场流通环境

（十五）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推动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引导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园区以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加快发展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以及其他对消费者生命健康有较大影响的商品为重点，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健全完善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逐步增加可追溯商品品种，保障基本消费。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运作的管理体

制。加大重要商品追溯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力度，发挥商品追溯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发展、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作用。〔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加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力度，制定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居民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自治区级地方标准和经营行为规范。建立政府支持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推动建立经营场所服务标准公示制度，引导流通企业以标准为依据规范服务、交易和管理行为。建立重点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制度，加强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准入、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中的应用。（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包容审慎有效的市场准入，破除行政垄断，消除所有制歧视。严厉打击线上线下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加强市场调控，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